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呂金童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995元，及自民國102年8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.8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不得就系爭債權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；聲明第3項為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系爭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按最高者定之。又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1,281,49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34,995元＋自102年8月15日起計算至起訴日之利息398,629元＋自102年8月15日起計算至起訴日之違約金79,726元（以上詳見附表）＋自90年4月30日起至102年8月14日止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66,917元＋自90年5月31日起至102年8月14日止已核算未受

償之違約金101,228元＝1,281,4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乃較系爭債權之金額合計679,81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34,995元＋計算至起訴日之利息及違約金444,817元＝679,812元】為高，有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查核屬實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1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